

口湖鄉公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）證明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	申請人姓名		電話號碼						
	通訊住址								
	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（請打√） （郵寄者請著名郵寄方式並自附回郵信封）		申請份數					
二、土地座落	段別	口湖鄉	新湖	段	小段	口湖鄉	崇文	段	小段
	地號填寫處								
總筆數共計		筆※（地號請由左至右填寫，欄位不足時請另填寫於次張） ※（請以「√」符號示申請土地位置）							
此致 口湖鄉公所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	（一）應檢附資料： 免附地籍謄本。 （二）其他規定： 1、收費標準：申請土地分區，每筆收費為新台幣 元整， 如需申請 1 份以上，1 份以 1 筆計算，以此類推。								